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JKS-HN/9-071(B包)

甲方: 定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 南昌安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

443 号

316 国道以北 64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898—63826246

电话: 0791-85602221

传真: 0898—63826246

传真: 0791-856022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户: 1502250209300187311

税号: 91360124MA38CA9E4U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序号	品名 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 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迪尔 DL-Bt112	1 套	339500 元	339500 元	国产
2	生物安全柜	上海力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力申 HFsafe-1500LC	1 部	119500 元	119500 元	国产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上海力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力申 HF240	1 部	99500 元	99500 元	国产
4	台式低速离心机	长沙市鑫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鑫奥 GENIUS 5K-C	1 台	13500 元	13500 元	国产
合同总额	(小写): ￥572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圆整						

注: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本合同签字生效之后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二)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设备处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如因设备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

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六)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三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或修理。

(七)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八)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九)保修期满后，乙方与甲方可协商继续签订维修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条款，继续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一)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货款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257400.00元）。

(二)保质期(三个月)满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元）。

(三)余款即合同总价的5%货款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元）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二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四)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拒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组成：

(一)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合同附件：乙方需随合同附上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中标通知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南昌安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授权代表：

王菲

签约日期：2020.3.3

签约日期：2020.3.3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18房

经办人：



2020.3.4